

##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关于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超毅世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到西藏 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超毅世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日常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信息披露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否
2	处罚处理	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否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2024年8月2日，主办券商收到西藏监管局发送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4】1号）》，涉及超毅网络及相关高管的违法违规事实、处罚依据及结果，具体情况如下：

#### 1、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1）超毅网络通过虚构或少记与客户交易、跨期调节收入、虚增虚减主营业务成本等方式虚增虚减营业收入、虚增利润总额，2015年至2021年累计虚增营业收入63,693,232.25元、虚减营业收入35,352,585.54元、虚增利润总额97,562,108.01元。其中：

2015年通过跨期延后确认交易的方式虚增营业收入6,083,996.98元、通过虚构交易的方式虚增营业收入8,433,918.83元，共计虚增营业收入14,517,915.81元，虚增营业成本6,225,321.62元，虚增利润总额

8,292,594.19元,分别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12.08%,利润总额的20.69%;

2016年通过跨期提前确认交易的方式虚增营业收入7,216,235.85元、通过虚构交易的方式虚增营业收入8,741,216.91元,共计虚增营业收入15,957,452.76元,虚增营业成本9,826,360.62元,虚增利润总额6,131,092.14元,分别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11.49%,利润总额的13.93%;

2017年通过少记与客户交易的方式虚减收入14,858,823.56元,通过虚构交易的方式虚增营业收入12,806,354.94元,共计虚减营业收入2,052,468.62元,虚减营业成本33,284,346.07元,虚增利润总额31,231,877.45元,分别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1.52%、利润总额的69.63%;

2018年通过少记与客户交易的方式虚减收入33,716,075.65元,通过虚构交易的方式虚增营业收入14,566,611.31元,共计虚减营业收入19,149,464.34元,虚减营业成本41,230,607.46元,虚增利润总额22,081,143.12元,分别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12.44%、利润总额的83.68%;

2019年通过跨期延后确认交易的方式虚增营业收入2,217,402.60元、通过少记交易的方式虚减营业收入18,321,002.96元、通过虚构交易的方式虚增营业收入1,952,947.78元,共计虚减营业收入14,150,652.58元,虚减营业成本31,187,085.21元,虚增坏账准备649,020.30元,虚增利润总额16,387,412.33元,分别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8.54%、利润总额的50.41%;

2020年通过少记交易的方式虚减营业收入7,715,747.99元、通过虚构交易的方式虚增营业收入33,826,612.72元,共计虚增营业收入26,110,864.73元,虚增营业成本20,428,895.20元,虚增坏账准备618,191.78元,虚增利润总额5,063,777.75元,分别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16.92%、利润总额的203.79%;

2021年通过跨期延后确认交易的方式虚增营业收入6,353,574.00元,通过虚构交易的方式753,424.95元,共计虚增营业收入7,106,998.95元,虚增坏账准备3,209,926.15元,虚增利润总额3,897,072.80元,分别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83.79%、利润总额的25.99%。

(2) 超毅网络虚增应收账款余额,2015年至2021年累计虚增应收账款余额171,109,867.37元。其中:

2015 年虚增应收账款余额 3,433,918.83 元，占公司当年披露应收账款余额的 25.37%；

2016 年虚增应收账款余额 17,701,042.50 元，占公司当年披露应收账款余额的 26.83%；

2017 年虚增应收账款余额 4,200,930.28 元，占公司当年披露应收账款余额的 11.23%；

2018 年虚增应收账款余额 16,948,233.86 元，占公司当年披露应收账款余额的 38.34%；

2019 年虚增应收账款余额 19,366,671.81 元，占公司当年披露应收账款余额的 75.13%，虚提坏账准备 649,020.30 元，导致虚减利润总额 649,020.30 元；

2020 年虚增应收账款余额 45,591,354.71 元，占公司当年披露应收账款余额的 101.27%，虚提坏账准备 618,191.78 元，导致虚减利润总额 618,191.78 元；

2021 年虚增应收账款余额 63,867,715.38 元，占公司当年披露应收账款余额的 105.29%，虚提坏账准备 3,209,926.15 元，导致虚减利润总额 3,209,926.15 元。

以上违法违规事实有财务账套及相关凭证、相关情况说明、购销合同、结算单、往来明细、银行交易流水、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西藏监管局认为，超毅网络上述违法行为，导致 2015 年年报至 2018 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违反了 2005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6 号）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导致 2019 年年报至 2021 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违反了 2019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1 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2 号）第三条第一款，《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情形。

## 2、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王新华、李振东、刘名娜、马力远、李国等时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超毅网络 2015 年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同意并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王新华、李振东、刘名娜、马力远、李国等时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超毅网络 2016 年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同意并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王新华、李振东、刘名娜、马力远、李国等时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超毅网络 2017 年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同意并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王新华、李振东、刘名娜、马力远、李国等时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超毅网络 2018 年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同意并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王新华、李振东、刘名娜、马力远、李国等时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超毅网络 2019 年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同意并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王新华、李振东、刘名娜、马力远、李国等时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超毅网络 2020 年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同意并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王新华、李振东、刘名娜、马力远、李国等时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超毅网络 2021 年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同意并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王新华作为超毅网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董事，组织、指使超毅网络自 2015 年起至 2021 年长达 7 年的财务造假行为，同意并保证超毅网络 2015 年年报至 2021 年年报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2 号）第五条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五条的规定，是超毅网络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人的主管人员。

李振东作为超毅网络法定代表人、董事兼总经理，同意并保证超毅网络 2015 年年报至 2021 年年报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

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2 号）第五条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五条的规定，是超毅网络上述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负责人员。

刘名娜作为超毅网络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知悉财务造假，没有做到勤勉尽责，同意并保证超毅网络 2015 年年报至 2021 年年报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2 号）第五条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五条的规定，是超毅网络上述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负责人员。

马力远作为超毅网络董事兼副总经理，没有做到勤勉尽责，同意并保证超毅网络 2015 年年报至 2021 年年报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2 号）第五条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五条的规定，是超毅网络上述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负责人员。

李国作为超毅网络董事，没有做到勤勉尽责，同意并保证超毅网络 2015 年年报至 2021 年年报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2 号）第五条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五条的规定，是超毅网络上述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负责人员。

李力知悉并参与自 2015 年起 2021 年长达 7 年的财务造假行为，且多名供应商和客户均为其在居中联络，传递相关凭证，是上述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西藏监管局拟决定：

一、对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超毅世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责任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500 万元罚款；

二、对王新华给予警告，并处以 400 万元罚款，其中对其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 200 万元罚款，对其作为实际控制人，处以 200 万元罚款。

三、对李振东、刘名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70 万元罚款；

四、对马力远、李国、李力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0 万元罚款。

王新华作为超毅网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组织、指使涉案违法行为，在涉案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涉案时间长达 7 年，涉及金额大，违法情节严重。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二百三十条、《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 115 号）第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条和第五条、《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 185 号）第三条第一项、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条和第七条的规定，西藏监管局拟决定：

对王新华采取 5 年市场禁入措施。自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担任原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其他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由于超毅网络目前经营困难，现金流紧张，对超毅网络处以 500 万元罚款预计会对公司财务方面造成较大负面影响。

## 三、主办券商提示

由于主办券商暂无法联系上超毅网络信息披露负责人，超毅网络无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此，主办券商进行风险提示。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4】1 号）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2024年8月6日